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66號

聲請人 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

相對人 廣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苡宸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又此之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44號裁判參照）。假扣押所保全者，為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即屬上開條項所稱之起訴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號及83年度台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廣寶工程有限公司為保全對於聲

01 請人即債務人之票款債權，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
02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6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嗣相對人對聲請
03 人起訴請求給付票款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北補字第1835號
04 事件受理，且相對人已繳納裁判費，有卷附民事庭公務電話
05 紀錄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
06 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